附件1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金贵林 联系电话：0953-8719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处罚事项编码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销售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 | 0217008000 |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2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0217031000 |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
| 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情形 | 0217078000 |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
| 4 | 对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 | 0217161000 |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5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0217106000 |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
| 6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 0217107000 |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
| 7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 0217157000 |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8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 0217121000 |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 3.在限期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  |
| 9 |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 0217122000 |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3.在限期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  |
| 10 | 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0217101000 |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3.在限期内改正。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  |
| 11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 0217059000 | 1.首次被发现；  2.限期内无害化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
| 12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 0217111000 |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3.在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  |
| 13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开发未利用的等行为 | 0217026000 |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3.在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 14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 0217027000 |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3.在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创新方法。